

本號外隨監政週刊增閱不另收資

# 編會動運政監衆民西山

# 利潤政局

次二第外號

一晉政治，樹全國之模範，素爲世所稱頌；職司員吏，無疑盡都廉潔自持。奉公守法之彪彎人物，此亦足爲當局堪以自豪之事。九一八後，國難邊臨，政府諸公皆大激悟，一致主張「救國自救」之策，其誠摯有未善，且鑒于國家之遭遇與民族之不幸，遂至痛定思痛，一面從事建設，以爲救亡圖存之本；一面重樹廉潔政治，以爲徹底澄清吏治之策，意在建設與政治表裏爲一，以期挽回國家之劫運與民族之危機，此足見當局之苦心孤詣與慘淡經營也。

孰料事不能盡如人意，當局於外憂內患之未已，且在建設途中，竟發生出人意外之貪污案件，其事據本月一日各報所載：（黨訊較詳）爲承包靈空山枕木綏署參事張至心等勾結包商從中漁利，已被檢察委員會公開檢舉。並據包商鄧維城向本會哀述，茲案牽涉政海員吏甚夥（實錄見後），情形複雜，一塌糊塗，開之令人髮指！而此後山西之廉潔政治前途，不能不令人抱若干之憂心焉！

本會屬司監政，責任攸關，自不能不將對此案調查確得之實況，公佈社會，以彰公道，而伸民意。並述所見，分陳如次，備當局採納焉。

夫政治之良窳，關係國家全局至重。故善政當從清明始。有清明之政治，始能獲信民衆，安謐地方。今日我國匪盜遍地，共禍猖獗，何莫非由於政治之窳敗？是以官吏一人之貪，實足以造成十百千人之憤，由於十百千人之憤，則可演成千人萬人之擾，政治之危機，當以此爲最厲。爲政治前途計，吾人甚願當局對斯案應予以最嚴厲之懲處，此其一。

方令我省正在銳意建設期間，用人行政，絕不可任其虛糜鏹珠。今負建設重任之官吏，公然貪污，不特爲建設途中之不幸，亦爲我全省民衆之不幸，易辭言之，是直無異破壞建設之成功，宰制民衆之生

政府遂計，吾人甚願當局對斯案應予以澈查之懲處。此其二。

適來陳北共匪擾蔓，而防禦工作為當務之急，防禦之策，端在取得民衆之信賴。民衆信賴之獲得，以政治之清廉為基礎，一際此共匪肆虐之時，本省建設進行途中，竟發生如此銀額盜污，是不置予共匪以口實，而減輕民衆對政府之信賴，為防共前途計，吾人甚願當局對此案不能輕易放

王心等負酒案內

吾人認定此次貪污案件，張至心等竟敢假藉高級公務人員之優勢，勾結包商，上下其手，一手遮天，以圖私利，而剝削包商之以，又運用種種手段，冀圖免禍，在本省歷來貪污案件中，堪稱別開生面。吾人覽駁鄧維城之口述，不禁深感「貪官不死，大亂不止」，故吾人甚望當局應以壯士斷腕之決心，處理此案，以平民情而利建設，當局者豈亦洞察貪污黑幕而不河漢斯言否？

# 案內

## 之負責談話

龍與他人好處（即當時購料委員會專管委員張至心）才並將上次呈文抽出，並能包成，不然卽一元錢亦難辦到，並云：每根枕木，須抽用四角，以爲酬金，當時楊文化（此人原係合夥承包之）亦在坐，陰遂又問楊文化，假定枕木包好後，工人如發生罷工如何應付，楊文化說：無法處理，我說：現時人多事少，農暇時期，失業者衆，無須顧慮，其時陰先生的胞兄陰毓龍將楊文化喚出外院去談，陰毓桂遂告我說：此事你可以承包，但是須與他人酬金，你願意否？我說：只要得到我原來每根一元二角之實價時，雖向綏署包一元一角，我也不管，第三日我又去到陰公館，陰先生說：運動費定爲四角，談及包額問題，在我原擬包二十二十萬根，陰云須包六七十萬根，我謂恐砍伐不够，陰謂能支十五萬元，我當時很滿意，至此遂決定先向綏署估價，綏署出到一元五角而陰不讓我答應，非一元六角不包，在這時候，鮑委員偕沁源縣財政局長宋子揚（省、州、縣三級財政局長）來，面請鮑以一元二角承包，鮑既察省代董子平電請以一元三角包運（董在縣時拍電河邊及綏署，且另加一角故爲一元三

一元零九分，其時綏署曰：董子平承運，家唆同鄉會記，取到卷上。閩主仕當歸之時，就假借同鄉會名義，上更審署，並私知後，即一面託伊之內弟張象乾探聽消息，嗣令沁源縣政府派員來并決定，當時本縣縣長接到此項命令，即親身來并，董既意，不論何人承包，總以不發生糾紛為主，元，向郭藍田縣長疏通，以五千元為酬金，一面囑乃弟董子文轉託縣紳史順成任倫，董姓承包為最宜，張云董姓承包，能保無事否，郭不知其內中情形，力保董包，族郭以枕木每根價洋甲字兩角乙子一角八分，擬價太少，面請增價，張遂借此發怒，大罵特罵，並欲拘押郭縣長，郭斯時始窺破綱中情形，允余承包，而陰嗾桂與張作家等，仍勒令余以每根抽出銀洋四角為運動費，雙方爭執十餘日，始定為每根以一角八分為酬勞費，至此一面我等議定合股辦法，即在省之陰敏桂等頂股一半（酬金有外）但不負賠償責任，我同任步庭等頂股一半，一面向綏署估定價洋以八角八分運送霍縣車站，一元零九分運平遙車站，由余同楊化文出名向綏署訂妥合同，但在省鋪保兩家，在縣六家，其中在署者只覓得一家（永茂木廠資本二百五十元）綏署因此不准而發生附帶，此時董子平運動底省人十欲地方公包，同時省山委員孔錫九又張大參事由曉曉欲解耶？

事又生出問題，遂灰心擬作歸計，但其時  
，他二人在沁縣同王之昭委員接洽一切後  
，陰毓桂於離井之第五日後返并，當面命  
余回縣包運霍縣枕木，免送酬金，改為合  
股，陰毓桂與張作家修函，派伊與余連夜  
回縣，於縣府面見王之昭委員，談話畢，  
王允幫忙，從此進行，先擬地方公包，召  
開縣土神會議，士紳不敢包運，但縣中士  
紳有組織之七人團，七人團者節陰國垣，  
崔子高，任之良，李友藍，李紹祖，王明  
堂，任倫元等，因於樹信內零抽公益捐，  
遂投標包運，范某投四分，余投一分八厘  
，正委員謂縣紳不能擅要公益捐事，即電  
請七角二分承包運送霍縣，遂由綏署示准  
，准其包運，此時地方人士亦要包運，王  
委員不允，任步庭當時告我須出七千元做  
為公益捐，而此七千元並非實在撥入地方  
公款，實際是七人團分用，我不答應，遂  
函陰，陰謂每根可抽一角為酬金，我遂又  
來省尋找鋪保，來省後任步庭已先來，伊  
告我伊已允許晉山委員孔錫九洋二千元，  
此時我實進退兩難，而任步庭來省月餘，  
包運枕木合同仍不能定，其原因實係任某  
要求張參事陰先生之條件尚未達到之故，  
此條件即任步庭欲使其子為同蒲路二等站  
長，非委狀下後不訂立包運枕木合同，  
最後任步庭之目的已達，其子站長職務已  
明令發表，始和我及張陰訂立合同，任步  
庭頂為四股，張陰等三人共頂為三股（其  
中尚有張作家為沁縣某要人之代表，亦參  
負賠償責任，我頂兩股，又報酬費每根枕  
木抽洋五分，任某勸我允許，我允許後，  
邀出名預領大洋八萬元，陰毓桂坐扣洋二  
萬五千元，任步庭先抽用洋五千九，下剩  
六萬尤交我存於平遙山西省銀行及為我打  
鐵柱等，請派人辦理上山砍伐運送事，而陰  
鐵柱等來函令我辦理，此時期限將到，我

縣長郭肅田都此情形，亦勿虛據使用，縣長非要五千元不可，但省方諸人不允，而郭非要不可，而縣中之七人團亦欲使用，縣長非要五人政及縣長之親隨郭某，借端搗亂，在壯士要錢問題可以給他們，唯郭縣長要錢事決不能答應，其後我就與七八人團洋一千八百元，宋子揚（我縣財政局長）使洋三百元，張耀宗使洋一百元，張元使洋一百元，但縣長此時還是非要五千元不可，省方遂使人控告郭縣長與任步庭作對等語，並令任步庭之子向我要空白呈文紙三十張（上蓋我的圖章）寄省，佯稱爲對設署接洽便利起見，實則彼輩以此捏署余名控告郭縣長，而我實不知此事，並與縣長立具甘結，後來陰毓桂打電叫我來省，立逼我告郭，我不允許，其時陰毓桂之胞兄陰毓龍，並代表沁縣某要人之張作家等，從旁立勸，我答應後，遂即返里，返里後接陰等來函，我派人沿途宣傳孔繁森傳天地每根枕木抽洋五分事，我不敢宣傳，我因並無此事，如何能擅自陷害他人，自此以後，陰等遂懷恨在心，其後龐鐵民之姪問我孔傳有其事否，我說並無此事，後來郭縣長印刷血魂効奸聞官言寄省散發，陰又函我來省，我來省後，陰先生張參事等問我是否是我說出的宣言，我說並無其事，伊等遂將我監視起來，此時山西黨訊早已載出此貪污消息，張參事遂大罵黨報，後來與我退出洋一千元，並安慰我將來在縣開設當鋪及銀庫，山中恐怕砍不够二十萬，擬減包十五萬，但後來砍伐，竟超出原包之額數計共砍額數，而包還日期將屆，遂向他人另購枕木五千根，以備將來不够額數時之抵補，不得已我遂回縣，我又恐怕砍不够承包，昌欲使洋五百元，而省城諸人不允，結果交枕木時檢驗員多方阻撓不與檢收，祇收十九萬餘根與原來承包額數所差亦不過二

上合同原文

綏署參事張至心等勾結包庇，採辦同賄

張孚心之貪鄙行爲，已屬無可掩飾。總之，事實勝於雄辨；現案情已水落石出，且鄧維城口述之奸濶股子倘與張孚心無關，彼豈肯從中左右，茲將此案心之合同，公諸社會。

立合同人：新嘉坡  
合  
同原文  
桂堂，鄧維城，茲因  
敵人心投意合，共同  
包砍運架路枕木七拾萬根，完全由沁

解盤空山砍伐運往霍縣車站，每根包工砍運費洋七角二分，共計砍運費銀伍萬零四千元，禡蕩空頂三股，五桂空頭

四股，鄧維城頂二股，共作九股，福慶堂爲身股，除由每根枕木砍運費內，扣除五分，爲此次覓找在省鋪保之費用。

及人力酬勞外，並得按股均分餘利，但不負賠錢及其他任何損失，其他各股之，於枕木交齊，款項清領結算後，按股

分潤，各秉赤心，必公必正，無欺無隱，倘有違約者，衆公擯之，算賬分紅終一，須各盡責能於其他專事，一以股東也。

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立合同人

（押）五桂堂（押）鄧維城  
押）。

我同伊等無甚恩怨，遂告河源關王。王令某以仲屈，不料被中梗，反派出秘書來檢問我莊丈原根，每日在帽兒巷長虹

爲股參事之股東，判據  
代表張作家、陰徵雲、陰  
徵雲兩次，共算兩月，始

## 鄧維城之二次談話

本案爆發後，案中主角鄧維城復來本  
參道你係沁源人，假如把陰陽等倒台，  
不只少數人仇你，即上黨全體亦要粗械暗

(一)六七日間有蘇某者，（陽城人）殺開殺斷全家性命，以報此仇也。

說那再想妥安善法子吧，纏綁對方，你實墮成大錯。不該將証據交檢察會，還不

趕快躲回去，不然你有性命之憂。他謂我如此和而被委會干涉時如何應付，他稱你可與馬委員長她戚關係，特別知已，彼輩曰本縣一路經平遙時，可着朋友來信詳報軍政警憲聯絡一氣，本人（連自稱）見所

(指鄧)可憐，謝爾從遠逃出死地(指太陽)  
本遙旅感，即此作為罷論。我見彼並非  
人每人二百元作証，經辦買賣料而，只用

土四十兩，我答辯不到，繼又稱安道雨也與我辦不到嗎，我由此証知，他便罷檢決雨，爾遠不赶快回縣逃命去哪。

人、不過爲虎作倀而已。最後還說：「（三）近聞那陰陽使君等乞一毫財物，





出黑漆範圍，自策自禦，以取信於民，而表無限敬意也。不意言猶在耳，而事竟相遠，於近數月內，竟發生該人聽聞之縱署參事張至心爲同蒲路購料貪污巨案！夫同蒲路爲山西重要建設之一，舉國注目，晉民尤甚，咸謂花費少成功速，打破世界鐵路記錄，爲我省政治當局而榮譽，爲三晉民衆以稱頌，是凡三晉之民衆亦應極力贊助，以促其完成，而負實官吏更應如何。惕自勵，努力通常，以償國人之殷望，而副當初之託，張至心身爲縱署參事又負同蒲路購料總責，其官不爲不高，其實不爲不重，更應如何領導司員，體念

目前中國之危難何在？外患乎？非也，其匪乎？非也，早潦盜匪內爭以及一切類似不絕之天災人禍乎？俱非也；最要極大而促傷國家元氣造成滅亡現象之王病因，厥爲政治之不良；政治之不良，由於腐惡之深刻化，而腐惡之氣之範圍全國，則原於國人私慾之甚熾。私慾強必公心弱，苟利於己私，則肆無惡不可爲，皆釀成今日危機四伏陵夷就亡之國勢，良可悲慨已。

夫私慾乃萬惡之源，而萬惡中尤以貪污爲最大，國家仕官設更，旨在治邦安民，官吏清廉，則民安而邦泰，斯政象臻於清明；反之，則民擾而邦危，其政象必形成紛亂，此古今中外不易之定理，凡爲政治首領，欲期政治之良好而有效，所應特別注意者焉。

年來本省督輔，有鑒於斯，故於省政建設計劃案中，揭諸廉潔政治，爲凡百建設之前提，閭主任，尤諱諱以肅清貪污，諒識所屬，檢舉貪污，實望民衆，並成立檢舉委員會，專司檢舉之權，其一般政治之決心，乃三晉民衆，所共感識者也，良以官吏貪污濫職之惡風不息，則官僚駁民苦，民苦民擾，日常生活尚不

同蒲路爲山西重要建設之一，舉國注目，晉民尤甚，咸謂花費少成功速，打破世界鐵路記錄，爲我省政治當局而榮譽，爲三晉民衆以稱頌，是凡三晉之民衆亦應極力贊助，以促其完成，而負實官吏更應如何。惕自勵，努力通常，以償國人之殷望，而副當初之託，張至心身爲縱署參事又負同蒲路購料總責，其官不爲不高，其實不爲不重，更應如何領導司員，體念

目前中國之危難何在？外患乎？非也，其匪乎？非也，早潦盜匪內爭以及一切類似不絕之天災人禍乎？俱非也；最要極大而促傷國家元氣造成滅亡現象之王病因，厥爲政治之不良；政治之不良，由於腐惡之深刻化，而腐惡之氣之範圍全國，則原於國人私慾之甚熾。私慾強必公心弱，苟利於己私，則肆無惡不可爲，皆釀成今日危機四伏陵夷就亡之國勢，良可悲慨已。

夫私慾乃萬惡之源，而萬惡中尤以貪污爲最大，國家仕官設更，旨在治邦安民，官吏清廉，則民安而邦泰，斯政象臻於清明；反之，則民擾而邦危，其政象必形成紛亂，此古今中外不易之定理，凡爲政治首領，欲期政治之良好而有效，所應特別注意者焉。

年來本省督輔，有鑒於斯，故於省政建設計劃案中，揭諸廉潔政治，爲凡百建設之前提，閭主任，尤諱諱以肅清貪污，諒識所屬，檢舉貪污，實望民衆，並成立檢舉委員會，專司檢舉之權，其一般政治之決心，乃三晉民衆，所共感識者也，良以官吏貪污濫職之惡風不息，則官僚駁民苦，民苦民擾，日常生活尚不

## 從官吏貪污說到建設與防共

設計劃之首要，吾人不外對此身參大事之

或出於司員而失於檢點，然以責任論，即

其責也。願我三晉民衆拭目而待，或謂事

局惡惡如仇，而澄清吏治，又爲十年建

網，又竟敢指揮公安局，焚毀託件，誣鄧

維城爲煙犯，嗚呼！此何可！本省政治當

局，惡惡如仇，而澄清吏治，又爲十年建

網，又竟敢指揮公安局，焚毀託件，誣鄧

維城爲煙犯，嗚呼！此何可！本省政治當

局，惡惡如仇，而澄清吏治，又爲十年建

網，又竟敢指揮公安局，焚毀託件，誣鄧

某要人	沁縣籍日本留學生	張至心	日本留學生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張耀宗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任步庭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文	沁源籍	鮑委員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蕭幹臣	沁源籍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陰毓桂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鄧維城	沁源籍日本留學生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張作家	沁源籍專畢業財政整理處股員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楊文化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任步庭	沁源籍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鮑委員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蕭幹臣	日本留學生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陰毓桂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鄧維城	沁源籍日本留學生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張作家	沁源籍專畢業財政整理處股員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楊文化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任步庭	沁源籍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鮑委員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蕭幹臣	日本留學生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陰毓桂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鄧維城	沁源籍日本留學生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張作家	沁源籍專畢業財政整理處股員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楊文化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任步庭	沁源籍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鮑委員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蕭幹臣	日本留學生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陰毓桂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鄧維城	沁源籍日本留學生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張作家	沁源籍專畢業財政整理處股員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楊文化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任步庭	沁源籍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鮑委員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蕭幹臣	日本留學生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陰毓桂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鄧維城	沁源籍日本留學生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張作家	沁源籍專畢業財政整理處股員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楊文化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任步庭	沁源籍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鮑委員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蕭幹臣	日本留學生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陰毓桂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鄧維城	沁源籍日本留學生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張作家	沁源籍專畢業財政整理處股員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楊文化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任步庭	沁源籍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鮑委員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蕭幹臣	日本留學生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陰毓桂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鄧維城	沁源籍日本留學生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張作家	沁源籍專畢業財政整理處股員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楊文化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任步庭	沁源籍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鮑委員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蕭幹臣	日本留學生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陰毓桂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鄧維城	沁源籍日本留學生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張作家	沁源籍專畢業財政整理處股員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楊文化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任步庭	沁源籍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鮑委員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蕭幹臣	日本留學生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陰毓桂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鄧維城	沁源籍日本留學生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張作家	沁源籍專畢業財政整理處股員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楊文化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任步庭	沁源籍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鮑委員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蕭幹臣	日本留學生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陰毓桂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鄧維城	沁源籍日本留學生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張作家	沁源籍專畢業財政整理處股員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楊文化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任步庭	沁源籍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鮑委員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蕭幹臣	日本留學生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陰毓桂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鄧維城	沁源籍日本留學生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張作家	沁源籍專畢業財政整理處股員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楊文化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任步庭	沁源籍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鮑委員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董子平	沁源籍	蕭幹臣	日本留學生牛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總指揮部材料組組長	張元	沁源籍
董子平	沁源籍	陰毓桂	日本留學生山大數授兼法學院經濟系主任	謝永昌	同蒲路檢驗枕木委員
董子平	沁源籍	鄧維城	沁源籍日本留學生	孔繁蔚	本案之被譴者
董子平	沁源籍	張作家	沁源籍專畢業財政整理處股員	傅天池	綏署軍務處處長
董子平	沁源籍	楊文化	沁源籍高小畢業生	潘繼民之姪	未詳

「賄洋萬餘元，詭稱民索以借用為目，伊則以利用是謀，事先則甜言蜜語，允為串結之後，集資與民設立常備，及設法與民存記區長，種種件件，無時不在以利懲情面目，百般嚇詐，謂民經理此事，賑簿不明私營大利，若不補出四千五百元，不能工事，民邀聽之下不勝震怒，遂將賑簿交伊檢查，賑簿雖無弊端，伊則強言損害，終之於交涉，開者則阻止進門，不得已值閱主任歡送何部長之際，乃在火車站阻駕跪喊聲冤，不幸被阻，未能辯訴冤由，次日即有警察十餘人，直來棧房，嚴厲檢查，當將包餉枕木之一切來往信件，憑証等文件，併戒煙菸餅一錢，隨民押送公安局，拘留二日，嗣蒙檢察委員會之援助，始行釋放，（該會聞訊之下群情忿怒）不識）喚民於長虹礦金店樓上，說好話帶○○○見事不濟，陰謀未遂，乃託出購料委員買秘書，（伊自述其姓名，實在民認不識）喚民於長虹礦金店樓上，說好話帶恐嚇，允給民千元，將各証條信件，在公安局一分局焚燬，然而証件俱焚，千元則分文不與，交涉至再，未見徵效，民族居此間，苦困之狀，實難描述，伊之勢力強大，終難雪冤，縱欲反家，則因此事，已負債數千元，而難以返家，進浪維谷，非投湖懸樑不可，但在未死之前，倘蒙俯念蠻命，清查貪污，不卹官吏，則乞詢之檢委會，自明詳情，幸或冤白有日，則死牛頂德無涯矣。（詳情及賑簿，檢會俱存卷宗，因事太繁，致擱鈞煩，故略呈之，）叩上主任閣，商民沁源鄧維城叩呈。

張至心有潛逃說

轟傳張至心等勾結包商漁利案  
福壽堂股東確係張陰等三人  
張大參事尙曉曉欲  
綏署扣獲三人

關於張至心等，假借官勢，舞弊貪污一案，從去年鬧到今年，雖然將及一年有餘，雖然在張大參事惡狠狡猾的注視之下，終於被人急跳梁的鄧維城給揭開這張張大參事的遮面紙了。這張遮面紙下邊的鬼像，其醜惡之形，不消說是格外惹人厭心。所以張大參事的現世，已經作了世人們的談資笑料了，誠然在官官相維的惡習之下，也許張大參事尚不至於受到舞弊貪污應得的處分，充其量也不過是撤職了事，因爲閭主任是藹然仁者，絕不至於像韓向方主席對貪污那樣操之過激而執法如山，在救活不顧死的概念之下，張大參事縱然舞弊在萬元以上，而或可邀得特殊的赦免也未可知。至于說鄧某之哭笑不得，畢竟難歸、那只有說是「死鬼要賤，活該」了。

不過張大參事，也忒得囉嗦了，雖說百足之虫，到死猶蠶，雖說惺蹕臨牀，仍然歌笑，究竟理虧了也該歛點跡才是，在去年此案未揭發時，張大參事就鼓了一張驕人的面龐，（請參看本刊二版，請看去年今日之張至心貪污案）硬來個背着牛頭不認帳，今年呢，人証均齊，而張大參事故態依然，未免叫人太覺得羞恥飛航離人間了。讀者不信，請看下面這兩篇妙文，姑可知我道絕不是無的放矢了。

九月三日太原日報發表了一篇張大參事「贓貪空山枕木經過談話」，原文如次：

紅署扣獲三人  
福壽堂股東確係張陰等三人  
行扣押審訊  
陰筱雲二人  
真相云。

四

會檢定、漁利、商福等，小雲實證，均無切實證據。但家係財政廳理處股員，兼營商業，與該處小等有涉一節，尙無切實證據。公署現已派委查明，包辦保張作家，張鳳翮、陰陰筱雲二人一併扣押，將派員審訊，以明真相云。

輕手，由購委會領出購木洋八萬元，僅付  
麻齊明，日均由鄧維城一手目領，並不經  
材料款項，係由經理組承辦，指令會計組  
核發，由省銀行支付，數目若干，可由各  
處齊明，日均由鄧維城一手目領，並不經  
材料款項，係由經理組承辦，指令會計組  
憑証，三，報載福壽堂股東是受余嗾使，  
謂余擬每根抽薄動費四角，繼減至一角八  
分，復減至五分，此話從何說起，有何  
未更題無稽，因購此項枕木，購委會僅與  
鄧商一人接洽，有無其他股東，鄧商既  
詳陳明，官方何以得知，至嗾使左右一層  
計嗾使左右何人，如何嗾使左右，爲何不  
細指出，平報載之合同，係客股東間所  
謂受余嗾使，但有何證據，且余何收嗾使  
被揭露。四，報載余嗾使公安局，囚禁並監  
視，何謂嗾使，關係故意造謠，別作用  
圖立，余自無從得知，與余何干，更何得  
上所指各節，均與鄧過事實不符，用意所以  
恨唯余簽訂，如有余簽字之合同，何不二  
在，明朋人一不自知，余數年來白矢爲公  
服務，不辭勞怨，此固勝牛後，余感膺社  
會毫無公道，不勝痛心，已於上月二十四  
日呈仰總座，不再担任任何職務，並申明  
不到署辦公云云。

雨了。一直到現任，本刊纔得將内幕事實詳細發表，這不能不對讀者表示歉意的，就是這宗貪污的大案，內容複雜，而所牽涉的人，又係社會上知名之士，故在內容未有調查明白以前，絕不敢輕易發表。這不是有所顧慮而畏懼，而是本刊向來對於發表一切貪污事跡的一貫態度。申言之，本刊發表的事跡，不論大小，除自己調查所得外，凡一切外來稿件，不只是證據要確實，而且得有相當鋪保，「但含冤無成訴以及一切被迫害之弱者的請衆發表自當別論」因此本刊發表的事實，敢斷言不特真實，而且證據確鑿，從未敢草率從事。譬如過去陳增智玉文炳之貪污大案，都是如此去做，這不能不向讀者聲明的。

至于這件貪污大案，本會自去年得悉後，即著人四出調查併調查結果，是事出因難得實據，及至就訊刊登啓事後，張參事亦登啓事，大車攻擊，其語句之強硬，讀者無不變色，彼時本會同人即以堂堂參事，既敢如此聲明，似不致卑鄙醜陋如社會人所傳之甚，但這個年頭，光明名詞之下，常隱藏着黑暗，而辭義強硬，怕背後隱藏着若干個無恥與陰詐的吧？故仍然設法調查，希冀能揭開這漆黑一團。

近數月來，此項貪污事實，驟復甚驚塵土上，不只是成街談巷議的材料，且已普遍到家喻戶曉，對於太原市上，又有十個人不知到張參事的真名了。本會同人以職責攸關，使命所使，遂將此事得公諸社會，並發表主張以供關心此事者之參考，至社會人士有關此事之評論，本刊尤其歡迎，接受，立予披露。

關於此第，根據鄧維城口述，牽涉人物共為四十二位，牽涉機關團體商號共為十家，這四十二位被牽涉之人物，內上自某要人下迄公安局看守雖亦包含被誣者如孔繁蔚、傅元池等，但其餘之人物，即幾乎為某要人之虎爪，待機以噬人者，其使人可嘆可恨，可惜可畏，堪稱「嘵觀止矣」。

至於牽涉之機關內如省會公安局及第一分局，本為治安機關，而亦有甘係貪官污吏作貓腳爪，比於威々拷打當事人之餘，更強制於幾一切與此案有關之文件，真